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他字第21号

上诉人上海全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盛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5)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2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本院指定管辖。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故本案应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审	判	长	马剑峰
审	判	员	陶冶
	人	民	徐卓斌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